2019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廉政智能防控中心。广州市天河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合并预算，合并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15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5.85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2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0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91.87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91.8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9.62
总计	26	5301.49	**总计**	52	530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1.87	529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14	41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47.93	41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70.41	29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47	67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8.01	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6.05	4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1.87	529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3	2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1.87	529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7.98	727.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91.87	4299.68	992.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14	3163.81	986.3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47.93	3163.81	984.1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70.41	2970.41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47	155.39	518.08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8.01	38.01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6.05	0.00	466.05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0.00	1.1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91.87	4299.68	992.1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5	0.00	5.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3	28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7.98	727.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91.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150.14	4150.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5.85	5.85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6.26	126.2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09.61	1009.6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91.87	**本年支出合计**	50	5291.87	5291.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9.62	9.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9.62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301.49	**总计**	54	5301.49	5301.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91.87	4299.68	99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0.14	3163.81	986.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147.93	3163.81	984.12
2011101	行政运行	2970.41	2970.41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3.47	155.39	518.08
2011150	事业运行	38.01	38.01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6.05	0.00	466.0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7	0.00	1.0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7	0.00	1.0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0.00	1.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0.00	1.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	0.00	5.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91.87	4299.68	992.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5	0.00	5.8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5	0.00	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26	126.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26	126.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9.61	100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3	281.6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7.98	727.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29
30101	基本工资	418.79	30201	办公费	22.17
30102	津贴补贴	1514.74	30202	印刷费	14.23
30103	奖金	36.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14.4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3	30207	邮电费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65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9.92	30215	会议费	0.1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43
30302	退休费	9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33
30309	奖励金	58.17	30229	福利费	70.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25.31		公用经费合计	37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80	0.00	28.80	0.00	28.80	3.00	16.78	0.00	16.78	0.00	16.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38.06	138.0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3	6.43	0.00
利息收入	6.41	6.4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6.41	6.4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1	0.0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0.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31.63	131.63	0.00
其他收入	131.63	131.63	0.00
其他收入	131.63	131.63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支总计5301.4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4.94万元，增长35.02%。主要是因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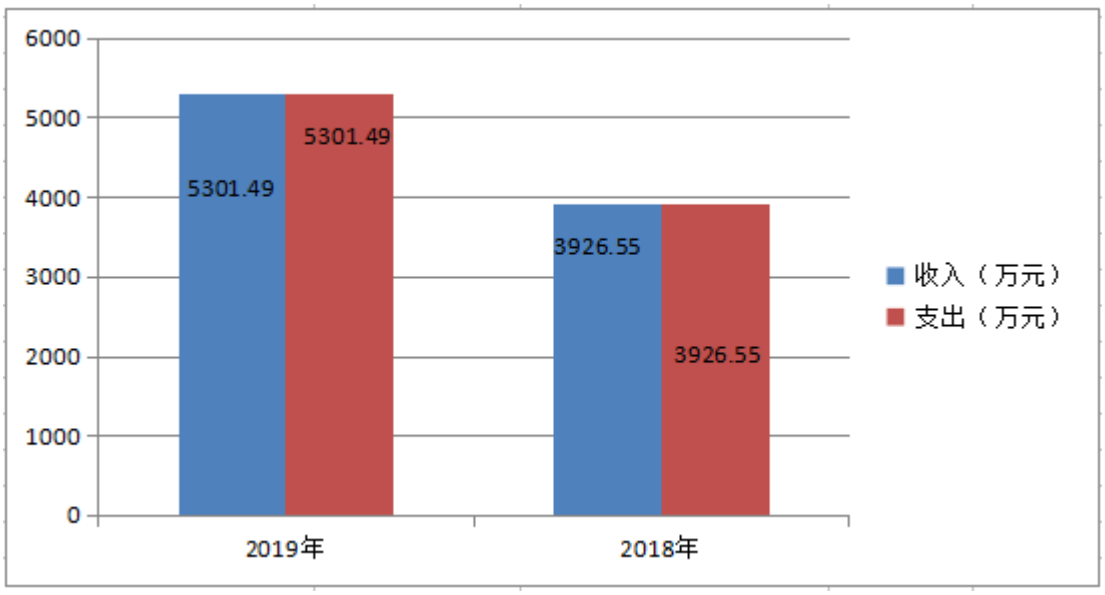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总收入5301.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9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9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3.80万元，增长35.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化

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二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总支出5301.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9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29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7.02万元，增长30.19%，主要变动情况：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2.项目支出992.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92万元，增长61.5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29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9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3.80万元，增长35.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二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29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91.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5.66万元，增长2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二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2970.41 万元，占 56.13%，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行政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73.47 万元，占 12.73%，主要用于办案、廉政教育宣传、党风廉政建设、派驻机构管理、巡察专项工作、谈话场所运行保障、干部培训、纪检信息系统建设、民情速递工作建设、纪委对外活动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8.01 万元，占 0.72%，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事业干部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466.05 万元，占 8.81%，主要用于配合 428 项目建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1.07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统一招聘实习生支付实习补贴费用；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1.15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重大节日慰问支出；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85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6.26 万元，占 2.39%，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的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81.63 万元，占 5.3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727.98万元，占13.76%，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改革补贴的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91.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4.94万元，增长35.10%。主要原因：一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二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2019年增加了428项目等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4150.14万元，占78.42%；科学技术（类）5.85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6.26万元，占2.39%；住房保障（类）1009.61万元，占1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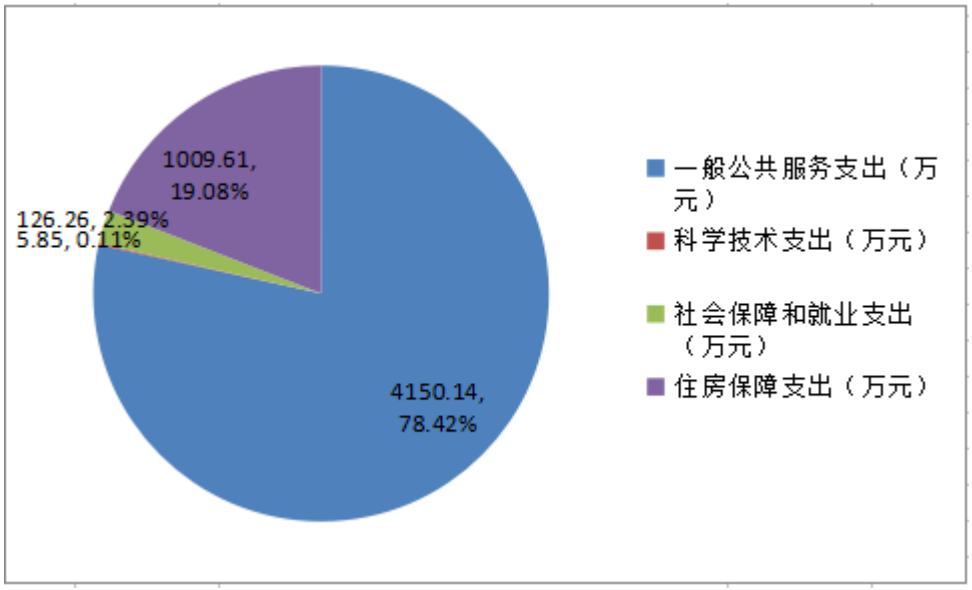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326.21 万元，支出决算 52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7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机构增加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7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进度的原因，部分信息化系统项目未能如期验收完毕。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

察事务支出（项）466.0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年中增加的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1.0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区级部门二次分配到我委用于统一招聘实习生支付实习补贴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支出1.1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区级部门二次分配到我委用于离退休人员重大节日慰问支出。

（7）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程进度的原因，部分信息化系统项目未能如期开发完毕。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2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99.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3%。主要原因：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后，转隶干部工资补贴等自2019年9月起不再由区检察院发放，改由我委发放，及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其中，人员经费3925.3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95.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9.92万元；公用经费374.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73.29万元、其他资本性1.08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基本支出

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完成预算31.80万元的52.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完成预算28.80万元的58.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3.00万元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7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6.78万元，2019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纪律审查、信访、案件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年，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具体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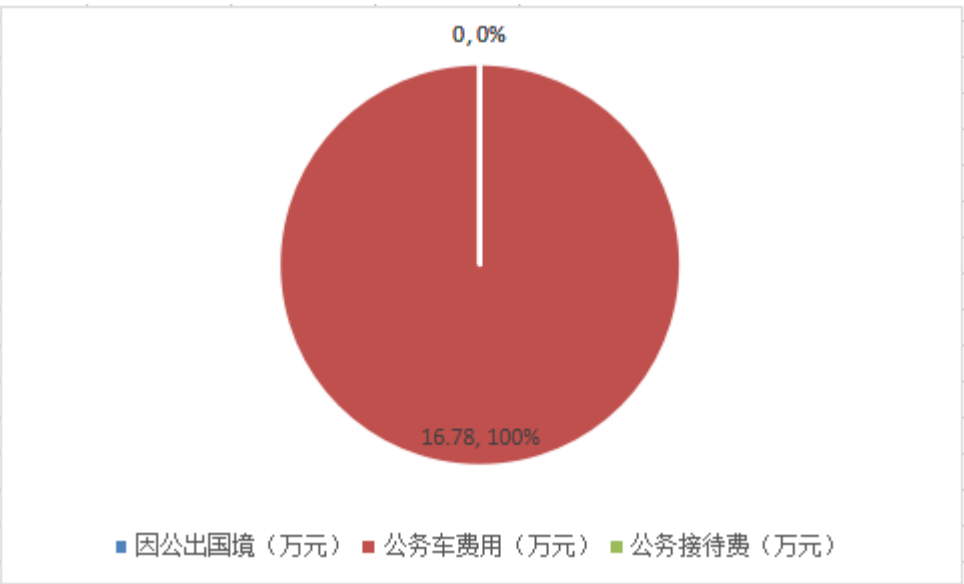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2.8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20万元，完成预算5.00万元的56%。主要原因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通过视频会议，缩短会务流程等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820人，共支出2.02万元，占会议费72.14%，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1.88万元，其他费用0.14万元。

天河区纪委监委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160人，共支出0.21万元，占会议费7.50%，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0.21万元。

天河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教育会议暨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会议历时0.5天，参会人数630人，共支出0.11万元，占会议费3.93%，其中会议用水等0.11万元。

组织收看收听十一届市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第一次、第二次大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370人，共支出0.09万元，占会议费3.21%，其中会议用水等0.09万元。

巡视巡察工作培训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415人，共支出0.03万元，占会议费1.07%，其中会议用水等0.03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37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117.16万元，降低23.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执行财政部关于做好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38.0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38.0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罚没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收入 6.43 万元，占 4.66%，包括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包括无；其他收入 131.63 万元，占 95.34%，包括违纪暂扣款上缴财政。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0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0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实时关注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651.66万元，其中500万以上的项目0项、涉及资金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14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992.2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99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委自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体系设计能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从财务和业务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项目基本能达到预期确定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天河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区委及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当好“第一责任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全区应巡区直单位 79 个，应巡察社区 219 个、村改制公司共 25 个，区委巡

察机构聚焦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市区交叉巡察的进行，加大力度延伸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扎实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促进了全区党的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

项目资金情况。年度预算为270.67万元，实际支出270.6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99%。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市委巡察办《广州市2019年巡察工作方案》精神，按照市统一部署，全年计划开展三轮交叉巡察。同时，根据省委巡视办《关于全省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市委巡察办《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天河区推进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启动三轮对村级党组织的延伸巡察。交叉巡察组按照目前每组“一拖二”的方式和一年开展三轮巡察的进度，可以于2020年底完成对区属单位巡察全覆盖任务。村居巡察组按照每组巡察1个或2个街道下属村改制公司和社区党组织的进度，可于2020年底完成对全区村级党组织全覆盖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交叉巡察完成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三轮交叉巡察，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开展第七、第八、第九先后3轮交叉巡察，由白云区选派的广州市区委巡察第13、第14、第15组对21个区属机构及有关街道开展政治巡察，巡察发现问题456

个，第七、第八轮被巡单位落实巡察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72项，推动完善了一批制度285项，挽回经济损失748万元。本年度开展了对天园街、长兴街、冼村街、前进街等4个街道党工委的巡察，21 个街道党工委已全部实现了巡察全覆盖；开展了对区商务金融局、区政务服务数据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信访局、区审计局、区委党校及区工会、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等11个区属机构的巡察，22个区政府工作部门已完成巡察21个；已完成对区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区粮油购销公司、区商业总公司、区投资管理公司、国营新塘农工商公司、区建筑设计院等6个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巡察。目前，纳入本级应巡范围的区属机构、街道计78个，已完成巡察59 个，巡察覆盖面达75.64％；

二是，村（社区）巡察完成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三轮对村（社区）巡察，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开展了3轮对沙东、棠下、龙洞、元岗、沙河、员村、车陂、石牌、天河南、猎德、黄村、长兴、新塘等18个街道下属23个村改制公司及202个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全区村（社区）党组织巡察覆盖面已达90%以上；

三是，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共计75条，线索成案24条，成案率32%，立案查处46人。其中交叉巡察移交问题线索55条，线索成案17条，成案率32%；村（社区）党组织巡察移交问题线索20条，线索成案7条，成案率达35%，立案查处24人。2018年市委提级巡察

凤凰街移交的18条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立案查处34人。

③存在问题。一是整改工作抓得不紧，监督整改工作的合力还不够；二是抽调巡察干部人员难的问题未得到真正解决；三是与纪委监委、组织部联动机制还未形成。

④相关建议。一是抓紧搞好新一年巡察工作计划安排；二是积极探索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三是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委2019年度未参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529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91.8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2019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5291.87</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9.99%</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5291.8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监督体系，</td><td colspan="2">按预期目标如期完成</td></tr>
</table>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护航天河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组织好家风演讲比赛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和家风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好家风促党风政风、带社风民风，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委组织开展“我的祖国我的家·弘扬广州好家风”演讲比赛活动。	通过选拔区里的优秀作品参加市纪委、市宣传部联合举办“我的祖国我的家·弘扬广州好家风”演讲比赛决赛，我委选送的选手王燕玲演讲的《甘做僚机》荣获全市成人组第一名。这次演讲比赛进一步展示了天河人在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方面的良好形象。	8.22
“一报三刊”征订工作	争取成为《中国纪检监察报》订阅“千份区”	2019年征订《中国纪检监察报》1449份，《中国纪检监察》288份，《党风廉政建设》240份，《广东党风》936份，位居全市第一。	5.94

（一）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上级纪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区纪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上率下带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全面落实。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防范化解党自身面临的重大风险、精准监督执纪问责等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制度成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协助区委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践行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二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开展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设问题、生态环保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各类问题 79 个，责任追究 66 人次。完善与对口帮扶地区纪检监察机关协同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有效开展异地监督。全力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问题。围绕久拖不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梳理形成问题专报，推动 62 项问题有效解决，对 16 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充分发挥“民情速递”机关作风曝光台作用，曝光问题 116 个次，问责 52 人次。结合主题教育牵头开展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问题 53 起，处理处分 48 人。全力实施扫黑除恶“打伞”。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整改任务，建立领导包案长效机制，健全与

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顺瓜摸藤”、以“打伞”促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55 条，立案 2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

三是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74 件 124 人次，通报典型案例 2 起。集中纠治“四风”突出问题。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问题 60 件 42 人次。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违规发放补贴问题清理整治，共排查各类违规发放补贴 647 批次，累计清退金额 784 万元，查处责任人员 19 人。完善“四风”问题云治理平台，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选取私车公养、违规公款旅游、违规因私出国（境）和违规兼职取酬等 18 个典型案例，分 5 期进行全区通报，形成良好警示效应。推动建章立制 29 项，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四是坚持完善市区巡察一体化格局。稳步推进区委交叉巡察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部署开展区委第七、第八、第九轮交叉巡察，对 4 个街道、11 个区直单位及 6 个区属国企开展常规巡察。推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完成对 9 个村改制公司、95 个社区党组织的巡察，目前正组织实施对 12 个村改制公司、103 个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区属单位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覆盖面分别达 75.6%和 92.0%。共发现各类问题 621 个，移

交问题线索 83 条。全年巡察线索立案 92 件，查处 46 人，占全区立案数 30.5%，有力形成震慑。

五是坚持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紧盯“关键少数”。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意见和措施，加大一把手约谈力度，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谈话提醒 3947 人次。组织 2 名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和 10 名区属单位一把手向纪委全会“三述”，采取线上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 77 个区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13 个二级单位领导班子、601 名区管领导干部 2018 年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日常监督。健全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积极运用“谈话函询+”等线索处置方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防范、及时提醒。通过开展监督检查、进行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

六是坚持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不断优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调整派驻监督单位，推进对法检等垂直单位派驻改革，积极发挥派驻“探头”作用。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自我监管。完善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制度，建立“区街联动、协同办案”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之间的联动协作。推动纪检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优化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组职能设置，实现街道纪工委书记专职化。探索增设监察辅助人员，充实基层纪检监察力量。高标准推进村（社

区）监察站建设，率先建立片区监察站建设模式，选取天园街、林和街等 5 条街道进行试点。全区设立 265 个监察站，配备 116 名站长、379 名监督员、458 名信息员，扎实构建起区、街、村（社区）三级监察网络，有打通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最后一米”。

（二）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清醒认识到，对照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惩贪治腐的期待，我们的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对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有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不强，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现象仍然存在；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运用“四种形态”不够精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不够顺畅，工作完成质量有时还不够高，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